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同意聘任吴小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同意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增选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

田 雍 \_\_\_\_\_

2022年9月23日